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丝绸博物馆的苏州丝绸博物馆馆藏丝绸样本数字化项目（JSZC-320500-RHZH-C2025-005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苏州丝绸博物馆馆藏丝绸样本数字化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中古历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17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6.9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南京中古历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.7.7